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资规罚决字〔2025〕017号

高阳县庞口镇刘家庄村王亮亮：

我局于2025年2月14日对你违法占地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2024年12月你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刘家庄村北集体土地建库房，占地东面长13.97米，西面长13.91米，南面长21.98米，北面长22.02米，占地面积为306.59平方米；四至为：东至刘家庄村地、南至刘家庄村地、西至道、北至刘家庄村地。经比对现行的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建设用地。在《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该地块未纳入《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笔录
3. 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2025年3月24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冀自然资规〔2023〕3号）中处罚基准的规定，处罚如下：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 处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每平方米壹佰壹拾元（110元）的罚款，306.59平方米罚款叁万叁仟柒佰贰拾肆元玖角（33724.9



元)。上述罚款，限你单位 15 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账户名称：高阳县财政局），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高阳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魏志明、洪凯

电 话： 0312--6699647

地 址： 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